**2025-2026年年度小额施工单位（建筑安装施工）招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HSZB-2025-064**

**采 购 人：浙江农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0400)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6](#_Toc4025)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 23](#_Toc979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9](#_Toc1465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3](#_Toc2804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9](#_Toc251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年度小额施工单位（建筑安装施工）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5-064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年度小额施工单位（建筑安装施工）招标项目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1500000，1500000，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衣锦校区、潘母岗和平山基地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承接小额修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墙体分隔、水电安装、补漏、装修、弱电、安防、涂料修补、门窗维修、市政修缮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备注：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

标项二

标项名称: 东湖校区1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承接小额修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墙体分隔、水电安装、补漏、装修、弱电、安防、涂料修补、门窗维修、市政修缮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备注：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

标项三

标项名称: 东湖校区2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承接小额修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墙体分隔、水电安装、补漏、装修、弱电、安防、涂料修补、门窗维修、市政修缮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备注：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

标项四

标项名称: 东湖校区3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承接小额修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墙体分隔、水电安装、补漏、装修、弱电、安防、涂料修补、门窗维修、市政修缮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备注：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的工程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有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传输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2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工程设计、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6）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农林大学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732951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46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柔婧、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年度小额施工单位（建筑安装施工）招标项目 |
| 2 | 采购内  容及数量 | 采购内容：2025-2026年年度小额施工单位（建筑安装施工）招标项目  实施地点：浙江农林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数量：1项  服务期：1年。 |
| 3 | 预算金额 | 6000000.00元 |
| 4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5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6 | 磋商报价 | 1、本磋商项目报价要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  3、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4、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注：单价合同，按实结算，结算至服务期满或累计工程款结算至预算金额限额止，以先到为准。 |
| 7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时间：项目公告期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0571-63732951  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8 | 样品 | □ 提供（详细内容）  ☑ 不提供 |
| 9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不要求 |
| 10 | 采购文  件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
| 11 | 响应文  件组成 |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组成。 |
| 12 | 响应文件  的编制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响应文件  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14 | 响应文件  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5 |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  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收件人：章柔婧；联系电话：0571-87981527 |
| 16 | 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  和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02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 |
| 17 | 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 |
| 20 | 进口 | 不允许 |
| 21 | 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2 | 环境标  志产品 | 不适用 |
| 23 |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本次采购的工程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  7、承接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作为基数，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70%进行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 2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6 | 其他 |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IP或MAC或硬件信息或供应商手机号相同，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的（注：IP、MAC、硬件信息是供应商投标客户端制作标书IP、MAC、硬件信息；手机号是上传投标文件时的手机号信息），其响应文件无效。**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文字表述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采购单位浙江农林大学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财政厅为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采购的公司为供应商，经磋商产生并经批准供应商成交人(合同中的乙方)。

**2、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定义**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服务**

2025-2026年年度小额施工单位（建筑安装施工）招标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

**4、投标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8、磋商响应报价**

8.1 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用均计入报价。项目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8.2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8.3 投标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4 其他注意事项：

磋商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浙江省财政厅查处。

8.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如有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 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10.2 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磋商价格组成明细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3 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3）公司介绍及提供同类项目经验。**（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分工内容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资质文件（如有）

（5）商务、技术偏离表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商的信息）（如有）

（8）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磋商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资信情况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业绩证明材料）由各方成员盖章签字，其他内容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主签署投标文件。**

**11、磋商保证金**

无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如因磋商响应人原因提前泄露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后果自负。**

**12.3本文件《第五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并签章。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2.4本章节“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等）。**

**12.5本章节“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无效。**

**12.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12.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12.8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单位为主签署投标文件。**

**11、磋商保证金**

无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如因磋商响应人原因提前泄露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后果自负。**

**12.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并签章；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2.4本章节“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等）。**

**12.5本章节“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无效。**

**12.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12.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12.8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盘）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盘）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3.2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3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响应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3.5“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3.5.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13.6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3.6.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3.6.2** 磋商响应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

**13.6.3**磋商响应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3.6.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磋商响应人以前在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3.6.5磋商上传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3.7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13.7.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 标**

**14、开标形式**

1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5、开标准备**

1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1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3开标流程（两阶段）

15.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5.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5.3.2.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15.3.2.2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15.3.2.2.1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2.2.2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15.3.2.3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5.3.2.4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磋商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5.4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15.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5.4.2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磋商响应），不再后续磋商。**

**15.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磋 商**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或经批准推荐的行业临时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或经批准推荐的行业临时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小组的职责

16.2.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磋商原则

16.3.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3.2磋商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16.4磋商意见的争议处理

16.4.1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5磋商小组纪律

16.5.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磋商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16.6磋商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流程及内容如下：**

16.6.1 磋商前准备

16.6.1.1由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6.6.1.2由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磋商办法、磋商标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16.6.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6.6.2.1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1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6.6.3.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6.6.3.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6.4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16.6.4.1《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6.4.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7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6.7.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4）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5）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16.7.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未在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零的（包括响应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磋商总报价未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或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1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7.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人的得分。

17.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8、修改磋商结果

**18.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8.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9、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磋商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磋商响应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0、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开标后，直到宣布成交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磋商响应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人过程中，磋商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2、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满足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或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4、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磋商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磋商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25、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

26、政府采购法规、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27、成交通知书**

（1）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公布竞争性磋商结果。

（2）成交候选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人进行公示，或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8、合同的签订**

成交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5%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服务期满在采购人考核合格确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供应商（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0、合同款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1、项目完成时间及服务期:**详见采购文件 ；

**32、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采购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3、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农林大学和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本项目为浙江农林大学2025-2026年小额施工年度单位选择（建筑施工），供应商主要承接小额修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墙体分隔、水电安装、补漏、装修、弱电、安防、涂料修补、门窗维修、市政修缮等。零星金额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1.2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如在服务期内已委托的施工项目，在服务期满时未结束的，受托人须服务至该项目结束。

1.3施工区域划分情况：

标项1一衣锦校区、潘母岗和平山基地;

标项2一东湖校区行政楼、运动场所、图书馆、学1至学3楼、银杏餐厅、生活区A区块、活动中心;

标项3一东湖校区学4至学7楼、工程中心、碳汇楼、中试车间、生活区B区块、教1至教5、药品中心、工训中心;

标项4一东湖校区学9至学11楼、国家重点实验室、智能楼、绿色农药、学14至学16楼、生活区C区块。

注:区域划分有特殊情况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参加其中任一标项，也可各标项均参加，各标项磋商响应文件应分开编制），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被推荐为标项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在标项二、三、四中将不作为有效供应商，以此类推。**

**二、项目要求**

2.1 工程管理要求：

（1）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本招标工程承包单位，将直接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

（2）项目施工流程：采购人立项通过的项目，供应商查看现场，明确施工范围内容、工期及预算，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人员要求：项目班组应配备项目实施所需人员并配合业主做好基建管理系统的相关工作。

（4）施工安全：

a.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和其他责任事故，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b.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所有上岗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监督管理。

（6）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固定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

（7）成交供应商应完成和提交的工程资料：隐检报告、工程量清单、相应的签证、竣工图、结算书等；同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本；追加审计费按相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施工场地的垃圾自行清理出学校，严禁乱扔乱倒，如有学校其它部门投诉，将处罚款10000元/处/次，人员及车辆进出学校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9）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能影响学生正常上课，确保师生安全，若由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造成师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工程质量及材料质量、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承诺：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材料质量要求：

1）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浙江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工作所需全部材料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除非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另有约定）。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或质保书，并经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确认，但该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少成交人应负的任何质量责任。成交人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责令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3）由采购人采购的成品（若有）只计取安装费，设备运输、验收、保管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设备本身的价格不进入报价。

**注：▲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要求，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材料（设备），本工程必须按照通知的要求使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材料（设备）。**

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2）响应文件中应有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组织及配备专职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生产。

3）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4）供应商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供应商因自身施工而对相邻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由供应商采取措施解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11）响应供应商需承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放弃成交，并保证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工程质量及材料质量、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等项内容无条件达到磋商文件和采购人期望的要求。

2.2 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2.3 本工程的工程类别根据浙江省定额的有关规定；

2.4 有关定额参照：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

浙江省及杭州市的相关政策、造价文件等规定。

2.5 人工、材料、机械费按施工同期杭州市（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无价材料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指导价和市场价协商确定；

2.6 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下限计取；

2.7 采购人不提供住宿及材料堆放仓库，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自理。

2.8 拆除项目的工程，可按定额计取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费。

2.9 不含拆除项目的工程，不计取建筑垃圾清运费。

2.10 根据实际产生的措施项目，按定额规定计取（含外墙维护和玻璃幕墙等高空部位的维修和更换）。

2.11 施工中应切实做好原有财产的保护，不另行计取保护费，若由于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坏，应无条件修复，无法修复的应按原价赔偿。

2.12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定额含量从工程款中扣除。

2.13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切实做到工完场清，服从学校管理。

2.14 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专业操作技术规程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15 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整改，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扣取质量处罚金。

2.16 采购人需审计的项目，审计费用的计取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执行。

2.17 超过约定工期的，每超出1天罚款200元。

2.18 项目经理不到位的，按合同约定扣取质量处罚金2万元/次；技术负责人不到位的，扣取质量处罚金1万元/次；其它班子成员不到位的，扣取质量处罚金0.5万元/人次。

▲2.19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有2个（含）以上项目未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2.20 采购人安排的项目，供应商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未开工或拒绝施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2.2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否则投标无效。**

2.21 审计要求：

（1）采购人审计处自接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起，应在4个月内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初稿。对存在的争议，由采购人审计处、审计服务单位、采购人基建处和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2）结算审计报告为供应商按月结算费用的依据，未出具结算审计报告的项目，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直至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为止。

**三、报价说明**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分为单个项目总价折扣、点工单价、挖土机械单价、登高车单价四部分，投入的点工、挖土机械、登高车需符合采购人要求，报价应包含税金在内的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1）针对单个项目总价，响应供应商需报折扣，单个项目结算总价=工程造价基准结算总价\*响应折扣；

（2）点工不分工种由响应供应商自主填报统一单价，点工总价=点工数\*点工单价；

（3）挖土机械不分机型由响应供应商自主填报统一单价，挖土机械总价=天数\*挖土机械单价；

（4）登高车不分型号由响应供应商自主填报统一单价，登高车总价=天数\*登高车单价。

（5）后期结算中，点工、挖土机械、登高车费用根据单价按实结算，不打折。

**四、其他要求：**

**▲4.1 工程质保期：防水工程质保期为五年；其他项目质保期均为二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

4.2 工程验收及服务要求：

（1）施工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的有效验收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该项目要求一起作为该项目的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中发现该项目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重新施工，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在施工期间，出现人身伤亡事故，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关于施工项目通知后,应在不超过1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1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商洽施工内容并签订合同。

（6）成交供应商须承诺1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4.3 单个项目的工期及施工地点根据项目情况待定，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五、商务条款**

1、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如在服务期内已委托的施工项目，在服务期满时未结束的，受托人须服务至该项目结束。

2、服务地点：浙江农林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即该标项预算金额）1.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收据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4、质量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成，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最后一个项目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5、付款方式：

5.1本次入围单位工程结算方式一律统一，采用以工程造价基准结算总价的方式。

5.2每个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审核后的工程造价40%的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100%。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在1个月内完成送审，依据审计处制度完成审计。合同有效期结束没有提供结算，作为成交供应商放弃结算。

5.3结算审核由采购人委托，审核基本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因核增核减产生的追加审核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点工、挖土机械、登高车费用包含在单个项目中，与单个项目统一结算。

**六、本章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标程序**

程序如下：

第一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

第二步：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第三步：对各供应商的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汇总。

第四步：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公布最终报价。

第五步：磋商小组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三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报价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报价标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2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3家。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或满足财库[2015]24号文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四、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资信、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一）商务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 | 【客观分】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3** |
| 2 | 【客观分】业绩：   1.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建筑修缮或改造）项目的，得1.5分（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 2.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市政）项目的，得1.5分（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 | **3** |
| 3 | 【主观分】小型零星工程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及针对性情况：  （1）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评分范围：3,2,1,0）  （2）对于本项目的特点及施工难点重点提出相应专项施工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及针对性；（评分范围：3,2,1,0）  （3）每个专项（①墙体分隔、②水电安装、③补漏、④装修、⑤弱电、⑥安防、⑦涂料修补、⑧门窗维修、⑨市政修缮）施工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及针对性，每个0-2分（评分范围：2,1,0） | **24** |
| 4 | 【主观分】管理措施：   1. 建筑安装施工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及针对性.（评分范围：3,2,1,0） 2. 针对零星工程工期承诺的进度计划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评分范围：3,2,1,0） 3. 针对校园特殊环境下施工措施的合理性及针对性情况。（评分范围：3,2,1,0） 4.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措施。（评分范围：3,2,1,0） | **12** |
| 5 | 【主观分】组织方案：   1. 项目组织方案（组织结构及具体分工等情况）。（评分范围：2,1,0） 2. 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情况。（评分范围：3,2,1,0） 3. 工程质量保证期、维护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特别承诺。（评分范围：3,2,1,0） | **8** |
| 6 | 【主观分】设备和材料：   1.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情况，先进、数量多、品种丰富。（评分范围：4,3,2,1,0） 2. 施工用材料的选型、质量情况，进货渠道可靠、产品质量好，提供拟采购的材料品牌、规格等。（评分范围：4,3,2,1,0） | **8** |
| 7 | 【主观分】应急到位情况：针对各类突发情况有充分的预判及解决方案的切实性，可行性，科学性（评分范围：5,4,3,2,1,0）。 | **5** |
| **8** | 【客观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二级建造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4** |
| **9** | 【客观分】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个类别得1分，最高得3分。（注：同一人的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及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3** |

备注：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合同等其他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二）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 | 单个项目结算折扣（%）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分值 %×100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 合同条款

**（备注：采购文件中仅提供合同主要条款，最终合同以双方签章的书面文本为准。）**

**基建、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标项（）：

项目编号： 确认书号：

发包方（甲方）： 浙江农林大学 合同编号：

承包方（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本合同通用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相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资金来源：

1.3 工程地点：浙江农林大学

1.4 承包范围：土建、安装等工程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履行以派遣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1.7 工程质量：合格

1.8 质保期：

1.9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 元）。单个工程合同价以基本建设处核准的预算为准

1.10 履约保证金与退款方式：

1.10.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收据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1.10.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0.3 如乙方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甲方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此项必须是甲方二人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各项事宜，且年度考核不合格，将减少项目数量直至取消下一年度的项目安排。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结算资料含合同、竣工图纸、结算书电子版、派工单、工程联系单、验收单及现场实测量。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自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8 及时提交竣工图和结算资料。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所需材料人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所需材料人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结算方式。

（1）固定总价。

（2）固定单价。

（3）可调价格：工程造价基准价的 %，点工单价 元/工，挖土机械单价 元/天，登高车单价 元/天。

1）本次入围单位工程结算方式一律统一，采用以工程造价基准结算总价的方式。

2）本工程的工程类别根据浙江省定额的有关规定；

3）有关定额参照：

a.《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b.《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c.《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

d.浙江省及杭州市的相关政策、造价文件等规定。

（4）人工、材料、机械费按施工同期杭州市（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无价材料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指导价和市场价协商确定；

（5）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下限计取；

（6）其它费用

a.甲方不提供住宿及材料堆放仓库，中标人需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自理。

b.拆除项目的工程，可按定额计取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费。

c.不含拆除项目的工程，不计取建筑垃圾清运费。

d.根据实际产生的措施项目，按定额规定计取。

e.施工中应切实做好原有财产的保护，不另行计取保护费，若由于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坏，应无条件修复，无法修复的应按原价赔偿。

f.施工用水用电按定额含量从工程款中扣除。

g.施工单位须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切实做到工完场清，服从学校管理。施工场地的垃圾自行清理出学校，严禁乱扔乱倒，如有学校其它部门投诉，将处罚款10000元/处/次，人员及车辆进出学校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h.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专业操作技术规程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

i.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整改，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扣取质量处罚金。

j.甲方需审计的项目，审计费用的计取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执行。

k.超过约定工期的，每超出1天罚款200元。

l.项目经理不到位的，按合同约定扣取质量处罚金2万元/次；技术负责人不到位的，扣取质量处罚金1万元/次；其它班子成员不到位的，扣取质量处罚金0.5万元/人次。

6.2 每个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审核后的工程造价40%的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100%。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在1个月内完成送审，依据审计处制度完成审计。合同有效期结束没有提供结算，作为成交供应商放弃结算。（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6.3 结算审核由甲方委托，审核基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核增核减产生的追加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1个月内完成送审，依据审计处制度完成审核。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供结算的，视作乙方放弃结算。

6.4 点工、挖土机械、登高车费用包含在单个项目中，与单个项目统一结算。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1.8％的保管费，设备价值1.4%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条件为工程质量合格。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8 甲方安排的项目，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未开工或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工程保修**

合同履约完成，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最后一个项目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保修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地进行免费维修；如乙方维修不及时或不愿维修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从乙方缴纳的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期的，乙方可适当收取维修和材料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工程发生纠纷，双方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依法向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12.5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发包方（甲方）**：浙江农林大学 | **承包方（乙方）**： |
| 地址：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 | 地址： |
| 帐号：3300 1617 3350 5001 8761 | 帐号： |
| 开户行：建行临安支行  （行号：105331024007） | 开户行：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50170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电话：0571-63740897 | 电话： |
| 邮编：311300 | 邮编：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鉴证时间：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公章（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等）。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内容须与评分表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如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后果自负。

**二、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025-2026年年度小额施工单位（建筑安装施工）招标项目（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编号：HSZB-2025-064**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资格文件

**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年度小额施工单位（建筑安装施工）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HSZB-2025-064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扫描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1）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 3 | 联合体（如有） |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 |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2026年年度小额施工单位（建筑安装施工）招标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5-064】标项： /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农林大学的2025-2026年年度小额施工单位（建筑安装施工）招标项目标项：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填写要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特别重要提示：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应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组成联合体，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未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组成联合体的，将可能被视为投标无效。**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2026年年度小额施工单位（建筑安装施工）招标项目(招标编号：HSZB-2025-06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项目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本磋商响应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HSZB-2025-064的磋商文件[项目名称2025-2026年年度小额施工单位（建筑安装施工）招标项目]实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响应折扣%** |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信息** |
| 1 |  |  |  |

**注：**

**1.单个项目结算总价=工程造价基准结算总价\*响应折扣；**

**2.点工、挖土机械、登高车费用包含在单个项目中，与单个项目统一结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农林大学（采购人）2025-2026年年度小额施工单位（建筑安装施工）招标项目（项目名称）HSZB-2025-064（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采购文件中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账号：95160154800000653）。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3）公司介绍及提供同类项目经验…………………………………………………………（页码）

（4）资质文件（如有）………………………………………………………………………（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商的信息）（如有）…………………………………………………………………………………………… （页码）

（8）其他必要提供的材料………………………………………………………………… （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XXXX)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XXXX)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公司介绍及提供同类项目经验。**

**四、资质文件（如有）。**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七、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